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3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子公司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王海晴先生及独立董事谢志鹏先生、秦伟先生、郜树智先生、彭晓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葛秀丽女士、徐伟红女士，财务总监彭小内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潘昀希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3 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